

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45 條規定成立「文藻外語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共十一人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三人：教務長、總務長及全人教育學院院長擔任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四人：由本校各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一人：由諮商與輔導中心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推薦代表一名。
 - 五、家長代表一人：由諮商與輔導中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推薦代表一名。
 - 六、專家委員一人：聘請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-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策略。
- 二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三、審議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查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。
- 五、整合各單位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之推廣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依學年制產生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達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